

附件1

县发改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绥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袁为友 15688235241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安全生产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大唐华银宝鼎山风电场、九丰燃气、绥宁储能电站、充电站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按季度检查	实地	2	县能源站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能源站)；配合单位：县供电公司	一般检查
2	粮食加工企业统计检查	《统计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县域内粮食加工企业	1、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 2、政策性粮食库存质量。 3、政策性粮食库贷挂钩情况。	按半年度检查	现场检查	2	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3	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行政检查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6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第一款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第四款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2、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工安全函〔2025〕19号)中“地方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执法检查”：县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对属地所有生产销售企业每月检查一次，市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至少全覆盖检查一次，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每半年至少全覆盖检查一次。	邵阳三化有限责任公司绥宁县分公司(全县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省市县委决策部署，研究贯彻落实措施情况。 2.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企业负责人安全意识、安全认识以及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措施等方面的情况，在安全生产制度建设、风险防控、日常检查、员工培训等环节是否认真负责，是否弄虚作假、违法违规等问题。 3.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对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信部安全〔2024〕234号)，检查企业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以及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闭环情况。 4. 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情况。重点检查隐患排查是否深入全面，对风险隐患是否视而不见、故意隐瞒；安全隐患整改是否及时，是否走形式、走过场，整改问题是否盯住不放、形成闭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是否形成有效机制，同类隐患是否反复出现等问题。 5. 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生产现场管理是否混乱，现场员工安全制度执行是否严格，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到位；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是否准确，登记、建档是否规范；是否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处置不合格品及生产废料，是否按标准对淘汰生产线作销爆处理；安全评价报告、工艺技术及设备鉴定证书、设计图纸与企业现状是否相符；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存在无证上岗或持假证上岗问题；企业、生产线停产或复产手续是否完备；出入库管理是否规范，落实销售备案制度是否到位，账证、账物是否相符；库区装卸车及中转运输过程是否遵守安全规程；重要时段值班值守是否严格，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是否落实到位等问题。 6. 安全技术措施完善情况。重点检查生产线自动控制及安全设施是否完善；视频监控是否存在盲区，安全连锁参数设置是否合理；重大危险源标识是否规范，监测监控体系是否健全，控制措施是否完善；是否严格落实抗爆间室门机安全连锁措施；是否及时对老旧抗爆间室、抗爆门、传递窗进行改造，安全防护能力是否达到要求；火灾防控措施是否到位，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等问题。 7. 应急能力建设情况。重点检查企业针对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建设、应急物资准备、应急措施有效性、应急演练、组织协调和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等情况。	按季度检查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	县发改局安全生产与民爆物品管理股	否	重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4	监控化学品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3.《〈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被监督检查单位应当配合、接受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隐瞒或者拒绝提供相关信息。	县内化工企业	1.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基础管理监督检查:人员配备以及对公约和条例熟悉情况、接待国际核查工作预案、数据宣布、监控化学品管理规章制度、基础技术资料和生产环境、质量检验计量控制、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及相应的设施。 2.接受国际禁化武组织核查资料准备监督检查:视察前情况介绍、生产原始记录、原料出入库记录、成品出入库及销售记录、生产能力评估、物料平衡分析(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企业地理位置及交通图、厂区平面位置图、设备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 3.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情况监督检查: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第二类监控化学品销售情况、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情况、监控化学品进出口。	按年度检查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	县发改局(行业管理与信息股)	否	专项检查
5	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专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定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七)点:加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合同订立、履行及变更的行政监督,强化信用管理,防止“阴阳合同”“低中高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按照县公管办投标实际在建工程建设项目数量,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合同备案情况; 2、违规“三包”一挂情况; 3、关键人员到岗情况; 4、经济管理情况。	2025年10月底前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	县发改局招标和法规股(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县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是,牵头部门县发展改革局,配合部门县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等行政监管部门。	
6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验收专项监察	《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年第33号令)第十一条:节能监察机构依照授权或者委托,具体实施节能监察工作,	已获得节能审查批复,且于2024年完成节能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项目生产工艺、主要用能设备、节能减排措施、能耗在线监测端系统建设、煤耗或能耗替代方案、降低能耗强度化解措施等落实情况。	2025年10月底前	现场检查	2	县发改局固定资产资股、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7	对工业和信息领域节能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8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p> <p>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0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省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省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p>3.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2016年6月30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p>4. 《工业节能监察办法》(202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节能监察,是指工业节能监察部门依法对工业和信息领域能源生产、使用、服务等相关企业、机构执行节能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用能,提出依法用能、合理用能建议的行为。</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统称工业节能监察部门。</p>	全县工业和信息领域能源生产、使用、服务等相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p>1. 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产品、设备能源效率等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p> <p>2. 执行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情况;</p> <p>3. 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情况;</p> <p>4. 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情况;</p> <p>5. 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情况,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情况;</p> <p>6.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情况;</p> <p>7. 工业节能监察意见落实情况;</p> <p>8. 完成年度工业节能目标情况;</p> <p>9. 执行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能源管理负责人聘任、培训制度情况;</p> <p>10. 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情况;</p> <p>11. 建立和实施能源管理体系情况、测量管理体系情况;</p> <p>12. 开展能源计量审查情况;</p> <p>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工业节能监察的事项。</p>	4月至12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	县发改局行业管理与信息股。固定资产投资股、科技股	否	根据省市发改和工信科技部门下达的具体检查任务开展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8	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新兴行业、领域中涉及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安全生产委员会根据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本部门职责,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明确监督管理部门,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3、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p>	全县规模以上企业、新能源企业、通信企业、供发电企业及局属直属企业	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	按季度检查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	县发改局负有安全监管职能的股室及二级机构	否	涉企业行政检查原则上以属地为主,有重大影响或者跨乡级区域的,由县发改局负责(县工业生产安全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配合)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9	对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	《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保障、督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对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管理职责。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和属地监督检查计划,采取专项监督检查与综合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生茶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对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督促整改整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执法信息共享,健全联合检查制度,避免和减少交叉,重复检查。	全县规上工业企业、新能源企业、通信企业、供电企业、发电企业及局属直企业	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按季度检查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	县发改部门具有监管职责的内设股室及二级机构	否	涉企业行政检查原则上以属地为主,有重大影响或者跨乡级区域的,由县发改局负责(县工业生产安全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配合)

填写说明:

1. 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2. 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3. “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4. 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5.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6.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或者以附件形式补充明确相关内容。

